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组相关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次交易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